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2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选

址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属河源市胜利环境污染处理厂搬迁扩建项目，拟处理处置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11个类别的危险废物，合计15万吨/年，其中采用火法熔炼技术处理处置11个类别、11万吨/年，采用物理、化学法处理1个类别、4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富氧侧吹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79号公告）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烘干、装卸料、贮存等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Ⅱ时段相应限值要求；贮存、飞灰水洗等环节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烘干环节产生的其他污染物及装卸料、破碎、贮存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 (DB 44/814—2010) 相应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有关要求；颗粒物、氯化氢等污染物执行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执行 (GB 25467—2010)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应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 (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39.67 吨/年、5.18 吨/年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6.25 千克/年、2.27 千克/年、3.91 千克/年、0.17 千克/年和 2.28 千克/年内。

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环境保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及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富氧侧吹炉产生的水淬渣、脱硫渣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待运营后根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依法处理处置；废催化剂、废水处理产生的盐泥及富氧侧吹炉产生脱硫灰、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37号令），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请河源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5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执法处。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